关于转发《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软件人才“超级工厂”揭榜挂帅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楼宇（园区）、相关企业：

为持续深化实施软信产业“满天星”行动计划，加快打造软件人才“超级工厂”，市经济信息委正组织开展软件人才“超级工厂”揭榜挂帅申报工作，现将《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软件人才“超级工厂”揭榜挂帅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楼宇（园区）和相关企业积极申报，按照通知要求准备申报资料，于2023年10月20日前提交至市经济信息委软件处9008办公室（请同步将资料电子版提交至区电创园管委会规划建设科邮箱：878170669@qq.com）。

（联系人：邓成一，联系电话：023-68810801）

附件：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软件人才“超级工厂”揭榜挂帅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渝中区电子商务和创意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3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渝经信软件〔2023〕22号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软件人才“超级工厂”揭榜挂帅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经信部门，有关单位：

为持续深化《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满天星”行动计划（2022—2025年）》（渝府办〔2022〕21号），落实《重庆市软件人才“超级工厂”建设工作方案（2023—2027年）》（渝经信软件〔2023〕21号）要求，打造软件人才“超级工厂”，增强软件人才供给能力，加速实现“人气聚起来、楼宇用起来、产业兴起来”，现组织开展软件人才“超级工厂”揭榜挂帅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揭榜任务及预期目标

（一）软件人才“超级工厂”运营机构。

揭榜任务：负责牵头组织开展重庆市软件人才“超级工厂”建设、运营、管理、宣传推广等工作，充分整合龙头骨干企业、院校、科研院所、培训机构等相关资源力量，共同组建开放合作、跨界融合、供需衔接的软件人才培养联合体，加大软件人才培训队伍，提升软件人才供给能力。

预期目标：组建专业的运营管理团队，专职人员不少于5人。制定软件人才“超级工厂”运营管理方案，形成科学规范的运营管理体系。建立对软件人才“超级工厂”成员单位工作绩效的考核机制，提高培训工作质量。组建一支不少于30人的师资队伍，打造一批优质的软件人才培训课程资源。开发和运维软件人才“超级工厂”线上管理服务平台，具备软件人才培养统计监测、供需匹配、决策分析等功能。每年开展软件人才供需对接活动3场，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就业招聘等活动3场以上。每年研究编制重庆市软件人才发展相关报告不少于2篇，找准人才培养方向，创新探索人才培养路径。推动软件人才“超级工厂”成员单位实现每年培养软件人才1万人以上，到2025年累计培养软件人才2万人以上。

（二）软件人才“超级工厂”成员单位。

揭榜任务：围绕基础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等）、工业软件、汽车软件、人工智能、平台软件（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嵌入式应用软件、信息安全、新兴技术软件（含卫星互联网、区块链、元宇宙等）、数字内容、其他信息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数据服务等）等10个细分领域，确定其中1—2个重点方向，聚焦企业需求，组建一支与培训需求相适应的师资队伍，打造一套优质的软件人才培训课程，联合开展软件类技能培训、能力认证、就业培训、实习实训等，促进就业创业，实现软件人才精准、批量、快速培育。

预期目标：每年度培养软件人才不少于1000人，到2025年累计培养软件人才不少于2000人。

二、申报条件

（一）软件人才“超级工厂”运营机构。

1.软件人才“超级工厂”运营机构申报可采用独立申报和联合申报两种方式，联合申报最多由3家单位构成，并确定其中1家作为主申报单位，否则均视为独立申报。

2.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登记地、税务登记地均在重庆市行政辖区内，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信用，相关信用信息查询之日两年内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无行政处罚、失信惩戒等信息，无重大社会负面影响行为和事件。

3.申报单位具备开展软件人才“超级工厂”运营管理的能力，具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设备，具有实力雄厚的运营管理队伍，健全的运营管理制度和规范的服务流程。

（二）软件人才“超级工厂”成员单位。

1.软件人才“超级工厂”成员单位申报主体应是最少2家单位、最多5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包含1家牵头单位和其他配合单位。牵头单位为具有完成培训目标任务能力的市内院校、培训机构等单位，能够统筹带动配合单位共同完成软件人才培训工作，配合单位中至少包含1家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能为软件人才培训提供培训导师、培训课程或实习实训环境等。

2.申报主体的牵头单位为市内院校的，可由学校申报（需明确1个学院作为负责实施的主体）或学院申报。申报主体的牵头单位为培训机构或其他企事业单位的，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登记地、税务登记地均在重庆市行政辖区内，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相关信用信息查询之日两年内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无行政处罚、失信惩戒等信息，无重大社会负面影响行为和事件。

3.申报主体的牵头单位需具备软件人才培训的相关资质、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设备，与完成培训任务相适应的师资队伍、课程体系，健全规范的管理、服务制度，在软件人才培养、产教融合等方面具有较强能力和丰富经验，具有明确的软件人才培训目标、工作举措、工作计划等。

三、申报流程

（一）编制申报资料。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自行编制申报资料（运营机构申请填报附件1、成员单位申请填报附件2。一个单位只能选择一种项目类别、一种申报方式进行申报，联合申报时只能参加一个联合体。）和承诺书（附件3），A4双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并将申报材料刻录成电子光盘，于2023年10月20日前将完整申报资料（纸质资料和电子版光盘）提交至市经济信息委软件处9008办公室，并将相关附件的word版发送至电子邮箱cqjxswo@sina.com。

（二）专家评审公示。收到资料后，市经济信息委将按程序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重庆市软件人才“超级工厂”运营机构和成员单位揭榜名单，并在市经济信息委门户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予以公布。

（三）揭榜项目实施。揭榜名单发布后，揭榜单位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实施。项目实施期间，市经济信息委将持续跟踪项目进度，按年度对项目进行阶段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

（四）揭榜成果验收。揭榜单位完成项目实施后，可申请验收。市经济信息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对项目进行验收。

四、相关要求

1.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对弄虚作假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区县经信主管部门要加大宣传动员力度，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申报。

3.市经济信息委将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积极为揭榜单位提供良好的项目实施环境，对于揭榜单位由于不可抗力无法推进实施项目的，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4.对列入重庆市软件人才“超级工厂”运营机构和成员单位揭榜名单的单位或企业，市经济信息委将发挥政策优势，在应用推广、试点示范等方面加强支持，助力其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带动全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黄老师63897753、苏老师18580531486。

附件：1.重庆市软件人才“超级工厂”运营机构揭榜挂帅

 项目申报书

 2.重庆市软件人才“超级工厂”成员单位揭榜挂帅

 项目申报书

3.申报项目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3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 重庆市软件人才“超级工厂”运营机构

# 揭榜挂帅项目申报书

申报项目：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日期：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制

填报须知

一、申报单位应认真阅读《关于组织开展重庆市软件人才“超级工厂”揭榜挂帅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如实、详细地填写相关内容。

二、纸质版申报材料要求盖章处须加盖公章，复印无效，申报材料需牵头单位加盖骑缝章。

三、电子版材料的内容与格式应与纸质材料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材料为准。

四、申报单位对报送的全部资料真实性负责，对能否按计划完成项目作出有效承诺，并签署承诺声明（见“附件3申报项目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模板）。

# 重庆市软件人才“超级工厂”运营机构

# 揭榜挂帅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申报方式 | 独立申报 | 联合申报（最多由三家组成） |
| 联合体单位一（牵头单位） | 联合体单位二 | 联合体单位三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盖章）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申报项目类别 | 运营机构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
| 单位类别 | □企业 □事业单位 □高等院校（含高职院校） □科研院所 □行业协会 □民办非企业 □其他  |
| 单位简介 | （重点介绍单位主营业务、财务状况、设施条件、运营管理能力、人力资源能力、资源整合能力、人才服务能力及其他特色亮点等，字数800字内） |
| 资质荣誉 | （重点介绍在运营管理、资源整合、人才服务、产教融合、行业平台等方面的相关资质和荣誉，字数800字以内） |
| 主要内容 | （重点介绍涉及的主要任务，重点实施工作等，字数800字以内） |
| 主要任务指标 | 对照榜单的每项考核指标，对预期达到的指标进行描述，包括正偏离、负偏离和无偏离，并说明原因；根据项目实际，可新增关键指标（不超过800字）。 |

说明：1.若申报方式为独立申报，联合申报单位名称部分不需要填写。

2.若申报方式为联合申报，①法定代表人、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均仅填写牵头单位情况；②项目总投资填写整个联合体共同投资总金额；③单位类别需涵盖所有成员单位的单位类别；④单位简介、资质荣誉、主要内容和主要任务指标均填写联合体整体情况。

运营机构联合体组成单位情况汇总表

申报项目：运营机构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工作任务（150字以内） |
| 1 |  |  |
| 2 |  |  |
| 3 |  |  |

说明：1.申报方式为联合申报的填写此表，独立申报的不填写。

2.单位名称请按在联合实施中的地位和作用依次填写。

3.工作任务是指本单位在该项目中主要充当的角色和主要工作任务。

联合体单位盖章处（每个联合体单位均要在此页盖章）：

（经协商一致，特组成联合体申报该项目）。

运营机构联合体组成单位详细情况

|  |  |
| --- | --- |
| 牵头单位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
| 单位性质 | □企业 □事业单位 □高等院校（含高职院校） □科研院所 □行业协会 □民办非企业 □其他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单位简介 | （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财务状况、设施条件、运营管理能力、人力资源能力、资源整合能力、人才服务能力，以及相关资质、荣誉及其他特色亮点等，字数500字内） |
| 任务分工 | （在本项目所承担的任务、职能职责等，不超过500字）。 |
|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
| 单位性质 | □企业 □事业单位 □高等院校（含高职院校） □科研院所 □行业协会 □民办非企业 □其他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单位简介 | （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财务状况、设施条件、运营管理能力、人力资源能力、资源整合能力、人才服务能力，以及相关资质、荣誉及其他特色亮点等，字数500字内） |
| 任务分工 | （在本项目所承担的任务、职能职责等，不超过500字）。 |

注：本表每个联合体成员单位独立一份。

重庆市软件人才“超级工厂”运营机构

揭榜挂帅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内容

介绍项目实施内容、任务目标等。

二、申报单位现有基础与条件

（一）申报单位概况

包括申报单位名称、主营业务、财务状况、资质荣誉、商业信誉、管理规范等概况。

（二）现有基础条件

包括场地设施、人力资源、平台资源，运营管理能力与经验，生态合作基础、资源整合能力及其他特色亮点等。

三、运营目标与计划

（一）2025年预期目标。

包括课程开发、师资力量建设、运营管理、人才培训、人才供需对接、宣传与品牌建设等目标。

（二）重点任务实施计划。

包括工作任务、时间进度、年度目标、年度任务、细化举措等。

（三）组织保障机制。

实施团队、组织方式、协调机制、自筹资金保障及投入等。

（四）潜在问题及应对举措。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五、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荣誉证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2022年）、信用状况证明、规章制度文件、各方合作协议、项目合同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2

# 重庆市软件人才“超级工厂”成员单位

# 揭榜挂帅项目申报书

申报项目：

申报方向： （选填1—2个方向）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日期：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制

填报须知

一、申报单位应认真阅读《关于组织开展重庆市软件人才“超级工厂”揭榜挂帅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如实、详细地填写相关内容。

二、纸质版申报材料要求盖章处须加盖公章，复印无效，申报材料需牵头单位加盖骑缝章。

三、电子版材料的内容与格式应与纸质材料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材料为准。

四、申报单位对报送的全部资料真实性负责，对能否按计划完成项目作出有效承诺，并签署承诺声明（见“附件3 申报项目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模板）。

# 重庆市软件人才“超级工厂”成员单位

# 揭榜挂帅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牵头单位名称 | （盖章） |
| 配合单位名称 |  |
| 校（院）长/法定代表人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申报项目类别 | 成员单位 | 申报方向 |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
| 单位类别 | □企业 □事业单位 □高等院校（含高职院校） □科研院所 □行业协会 □民办非企业 □其他  |
| 联合体简介 | （重点介绍主营业务、人才培训师资力量、课程体系、教学平台、能力经验、产教融合及其他特色亮点等，字数800字内） |
| 资质荣誉 | （重点介绍人才培训、人才服务、产教融合等方面的相关资质和荣誉，字数800字以内） |
| 主要内容 | （重点介绍涉及的主要任务，重点实施工作等，字数800字以内） |
| 主要任务指标 | 对照榜单的每项考核指标，对预期达到的指标进行描述，包括正偏离、负偏离和无偏离，并说明原因；根据项目实际，可新增关键指标（不超过800字）。 |

说明：1.联合体应是由最少2家单位、最多5家单位组成。

2.配合单位名称按在联合实施中的地位和作用依次填写。

3.法定代表人、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均仅填写牵头单位情况。

4.申报方向为申报重庆市软件人才“超级工厂”成员单位揭榜挂帅项目所涉及10个细分领域方向。

5.项目总投资填写整个联合体共同投资总金额。

6.单位类别需涵盖所有成员单位的单位类别。

7.联合体简介、资质荣誉、主要内容和主要任务指标均填写联合体整体情况。

成员单位联合体组成单位情况汇总表

申报项目：成员单位

申报方向：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工作任务（150字以内）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说明：1.申报方向为申报重庆市软件人才“超级工厂”成员单位揭榜挂帅项目所涉及10个细分领域方向。

2.单位名称请按在联合实施中的地位和作用依次填写。

3.工作任务是指本单位在该项目中主要充当的角色和主要工作任务。

联合体单位盖章处（每个联合体单位均要在此页盖章）：

（经协商一致，特组成联合体申报该项目）。

成员单位联合体组成单位详细情况

|  |  |
| --- | --- |
| 联合体牵头单位 | （盖章） |
| 校（院）长/法定代表人 |  |
| 单位性质 | □企业 □事业单位 □高等院校（含高职院校） □科研院所 □行业协会 □民办非企业 □其他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单位简介 | （包括主营业务、人才培训师资力量、课程体系、教学平台、能力经验、产教融合，以及相关资质、荣誉及其他特色亮点等，字数500字内） |
| 任务分工 | （在本项目所承担的任务、职能职责等，不超过500字）。 |

|  |  |
| --- | --- |
| 配合单位名称 | （盖章） |
| 校（院）长/法定代表人 |  |
| 单位性质 | □企业 □事业单位 □高等院校（含高职院校） □科研院所 □行业协会 □民办非企业 □其他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单位简介 | （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行业地位、人才需求、育人资源、人才培训、人才服务，以及相关资质、荣誉及其他特色亮点等，字数500字内） |
| 任务分工 | （在本项目所承担的任务、职能职责等，不超过500字）。 |

注：本表每个联合体成员单位独立一份

重庆市软件人才“超级工厂”成员单位

揭榜挂帅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内容

介绍项目实施内容、任务目标等。

二、申报单位现有基础与条件

（一）申报单位概况。

包括申报单位名称、主营业务、财务状况、资质荣誉、商业信誉、管理规范等概况。

（二）现有基础条件。

包括软件人才培训场地设施、课程体系、教学平台、师资力量，产教融合、就业创业辅导、生态合作基础、资源整合能力及其他特色亮点等。

三、运营目标与计划

（一）2025年预期目标。

包括人才培训、人才服务、就业创业等目标。

（二）重点任务实施计划。

包括工作任务、时间进度、年度目标、年度任务、细化举措等。

（三）组织保障机制。

实施团队、组织方式、协调机制、自筹资金保障及投入等。

（四）潜在问题及应对举措。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五、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学校成立相关学院批文、相关资质荣誉证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2022年）、信用状况证明、规章制度文件、各方合作协议、项目合同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3

申报项目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重庆市软件人才“超级工厂”揭榜挂帅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提交了（填写项目类别）申报材料。

现就有关情况承诺如下：

1.我单位对所报送的全部资料真实性负责，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我单位承诺揭榜后能够在实施周期内达到该榜单项目中规定的目标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4.相关材料中的文字和图片已经由我单位审核，确认无误。

5.我单位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我单位将根据揭榜项目通知要求，增强大局意识，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在揭榜项目实施期间认真组织、重点推进、加强保障，全力完成揭榜项目攻关，确保在2025年12月底前达到或超过预期目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名称： （盖章）

2023年 月 日